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徐曉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,762元，及其中58,337元，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107年3月1日、107年4月9日、107年4月30日、107年5月11日、107年5月31日、107年12月1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。截至民國115年3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60,762元，及其中本金58,337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債務人至115年3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60,762元及其中本金58,33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